

# 中国转基因安全评价体系

撰文  
麻晓春 朱涛 康宇立

绘图  
张雨微

我国转基因安全评价体系具有系统性、全面性和权威性。一是，我国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分级分阶段安全评价管理制度。研发人向本单位生物安全管理部门、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报告，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技术资料。管理部门组织专家依法开展技术审查并提出意见反馈申请人。监管部门定期开展监督检查。拟申请环境释放、生产性试验和申请领取安全证书的单位，以及中外合作、合资或者外方独资从事转基因研究和试验的单位，须按照安全评价指南的要求提交书面资料，经本单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审查和试验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向农业部行政审批办公室提出行政许可申请。农业部组织安委会进行安全评审和审批。发放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信息在农业部官方网站公布。申报单位在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后，还要办理与生产应用相关的其他手续，如转基因农作物还要在按照《种子法》相关规定进行品种审定和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后，才能生产种植。二是，转基因产品安全评价包括食用安全和环境安全方面11个指标。食用安全评价包括：营养学评价、新表达物质毒性评价和致敏性评价，环境安全评价包括：靶标生物的抗

性风险、对植物生态系统群落结构和有害生物地位演化的影响、转基因作物对非靶标生物影响、转基因植物的功能效率评价、基因漂移的环境影响和生存竞争能力，这些指标均需要通过严格的试验验证进行评价。三是，转基因产品安全不安全，是由多领域的科学家按照严谨的科学标准、严格的法规程序来评价的，不是由哪个工作部门或者哪个人说了算的。转基因无论是研究、试验，还是生产、加工，或者是经营、进口，都要依法依规办理，这套程序很严格，能够保证转基因技术应用过程中不会对人体健康和动植物、微生物造成危害，能够保证生态环境安全。只要通过安全评价，获得安全证书的转基因产品就是安全的。

## 作者简介

麻晓春，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，助理研究员，主要从事研究生管理、科学普及等工作。

朱涛，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，助理研究员，主要从事生物信息学研究。

康宇立，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，助理研究员，主要从事国际合作、科学普及等工作。

（责编 桑新华）

